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关注的内容进行自查，并作出如下情况说明：

因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贷款将于本月到期，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申请续办银行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法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拟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其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事项向丹邦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提供反担保”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将担保理解为反担保，导致与“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相矛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现要求广东丹邦提供反担保的表述错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晚间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紧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公司法定媒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